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聿緯
電話：04-37061504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8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臺北教育大學函、表揚辦法
(A09030000E_114003837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37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837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0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925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案件，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寄該校秘書室校友中心（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2 08:14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/04/22
1140002938